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十全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求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秀英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7 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所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億2,000 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前開抵押權登記；而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設定之附表編號1 不動產價額為9,863 萬1,052 元【計算式：面積247 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1/2 × 798,632 元＝98,631,052元】、附表編號2 不動產價額為823 萬2,000 元【計算式：面積98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1/4 × 現值336,000 元＝8,232,000 元】，合計為1 億0,686 萬3,052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總價額（即1 億0,686 萬3,052 元）核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1 萬7,3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法　官　張宇葭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標示（含面積）	所有權部登記內容	權利範圍	他項權利部登記內容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1小段971地號（面積247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原因：信託 委託人：十全物業股份有限公司	2分之1	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5年中山字第170910號收件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：105年9月23日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6億2,000萬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1小段954地號（面積98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：林秀英	4分之1	